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函〔2019〕7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 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全面贯彻中央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到位，加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我部决定从即日起至今年年底，开展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决策部署，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坚持统筹兼顾和重点帮扶相结合，坚持政策力度和服务温度相协调，坚持监督约束和表扬激励相统一，把政策落实服务落地贯彻到就业工作全过程，锐意进取、勇于作为，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切实提升就业政策知晓度、落实率，提升就业服务满意度、实效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确保就业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确保就业形势持续稳定。

二、活动主题

不忘初心系民生，勇担使命促就业。

三、主要内容

(一) 公布政策服务清单。各地要全面梳理就业创业政策和服务项目，形成政策清单、服务清单和经办机构清单并公开发布。政策清单应包含政策名称、享受对象、政策内容、申请条件、受理机构等。服务清单应包含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经办机构清单应包含机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经办项目等。

(二) 创新政策推介方式。要统筹谋划系列政策推介活动，打包就业政策服务，广泛开展进校园、进企业、进基地、进村居活动。要重点介绍党中央、国务院对就业工作的高度重视，以及出台的惠企稳企、支持劳动者就业、鼓励劳动者创业政策措施，帮助企业和劳动者稳定信心、稳定预期。要紧贴不同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需求，采取发放宣传资料、政策宣讲、互动解答等方式，提高政策推介的针对性。要注重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加大政策宣传强度，推动政策推介广覆盖。要统筹各方资源，加载税费减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内容，打出政策推介“组合拳”。

(三) 突出重点群体帮扶。要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认真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等政策，稳定重点群体就业。要扎实推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去产能职工等实名管理服

务，完善跟踪帮扶机制。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指定专人负责，制定个性化援助计划，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其中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四）加大招聘专项活动力度。要按照“月月有招聘活动，时时有就业服务”的要求，认真组织全国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要面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重点群体，加大就业服务专项招聘活动的力度和频次，提高人岗对接的效率。对受外部环境和结构调整影响的重点企业，建立专人对接机制，提供个性化指导，组织专场招聘；对其中的下岗失业人员，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和社会力量作用，多渠道、多方式提供就业服务，开展专门招聘活动，努力帮助其尽快实现再就业。

（五）提升群众就业满意度。要全面落实人社系统行风建设的总体要求，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简化优化补贴申领、就业服务流程，清理各类无谓证明，打造群众满意的公共就业服务。要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对具备条件能够实现“秒批快付”的补贴政策，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下一工作日下班前反馈审批结果，其他补贴申领时限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按最大限度减少审核时间的原则作出规定。要广泛开展经办人员政策培训，加大岗位技能练兵比武力度，通过专题研讨、脱产轮训、远程教学等方式，提高经办能力。

（六）开展评估和调研。要密切跟踪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

实施情况，今年年底前适时开展落实情况自查或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研究解决。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劳动者、用人单位和基层干部对政策落实服务落地的意见建议，并在工作中认真吸收采纳。要认真排查风险隐患，进一步完善风险应对处置方案，对基层反映的普遍性、趋势性重大问题，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隐患，要在第一时间处理，将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小矛盾演变成大问题。

四、时间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7月）。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活动具体安排，指定专人负责，并将本地区活动方案于7月底前报部就业促进司。

(二) 组织实施阶段（8月—11月）。各地要按专项行动和本地区实施方案要求，集中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形成活动声势。专项行动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以信息、简报等形式上报。

(三) 总结评估阶段（12月）。各地要全面总结专项行动中的经验做法，适时开展落实情况自查或第三方评估，查摆工作中的不足和问题，认真撰写专项行动总结，并于12月底前报部就业促进司。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作为稳定和扩大就业的重要举

措。地方各级人社部门要精心部署、有力推动，确保各项内容落到实处。

（二）典型引路，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工作中的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遴选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优秀项目，重点在全国范围内宣传推广，并在下一年度督查激励中予以倾斜。

（三）认真总结，建立长效机制。要持续跟踪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并定期分析研判，对上级指出和自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抓好整改落实。要及时总结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巩固和扩大成果，形成推动政策落实服务落地的长效机制。

联系人：梁玠

联系电话：(010) 84208454, 84207454（传真）

电子信箱：liangbin@mohrss.gov.cn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司）